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范永胜

副主任：张宝宁

编委：安娜

王爱斌

赵志伟

2025年第2-3期

(总第23期)

2025年10月25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19号)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25号)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27号)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北环小区、高台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0号)1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城中村塔桥大庄点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1号)2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春晖巷、双庄新村、双丰自建巷、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2号)3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古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高台七队、上前城一队(现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3号)4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民乐村（瓷砖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4号）	5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庆区2025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7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银兴政规发〔2025〕1号）	9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进一步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5〕2号）	92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版）》《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5〕3号）	9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5〕4号）	105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安 娜

责任编辑：罗成玉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4007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5〕

第342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兴庆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等内部单位

印 数：200本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 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5〕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

查等突出问题，以全过程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以统筹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综合查一次”为切入点，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重点，构建查前“统筹预告”、查中“证码双亮”、查后“评议反馈”闭环执法检查机制，努力实现执法效能最大化、对企业影响最小化、服务效益最优化，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事前行政检查规范

1. 全面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涉企行政检查分为有计划行政检查和触发式行政检查。有计

划行政检查是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其他有检查计划的涉企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是指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发起的涉企行政检查。2025年4月底，司法局要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并向社会公告。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委托行政执法机关和受委托组织要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备案。上述主体外，不具备法定资格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加强行政检查源头管理，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三定”规定及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逐项完善行政检查事项名称、监管对象、主体、层级、形式、方式、依据等要素。要整合现有行政检查事项，精简交叉重复或者不合理事项。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申报材料 and 办理流程，除有法定依据并确有必要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前提条件。2025年8月底前，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上级规定的行政检查标准，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领域行政检查工作指引，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和工作指引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不一致、不衔接的，相关主管部门要开展评估论证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

级行政机关协调。鼓励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发布统一行政检查标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严格事中行政检查程序

3. 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综合上级部署和兴庆区实际，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并报司法局和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乡镇（街道）的检查计划报司法局备案。部门内、部门间、层级间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评估确需组织专项检查的，要及时在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备案，未备案的不得擅自随意开展。专项检查要与本地区年度检查计划相衔接，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动态调整相关任务方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4. 组织实施“综合查一次”。加强统筹协调，整合检查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的计划和任务方案，严控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人数，涉及多部门多项检查的，实行“一表通查”、简单事项“委托查”，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必要行政检查。所有行政检查应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制定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所涉及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责任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5. 全面推行“亮码”执法检查。依托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制度，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自动生成“检查码”，行政执法人员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通过亮“检查码”让企业核验检查信息以及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行政检查依据和主要内容等信息。行政检查结束后，企业可以对检查行为和检查效果进行评价，也可以进行投诉举报，促进执法满意度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各

行政执法部门)

6. 大力推进精准涉企检查。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企业信用等级、守法情况、违法风险、社会评价等内容，结合国家部委、自治区各厅局有关要求确定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除特殊情形外，列入白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享受免检或降低检查频次。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动行政检查与信用惩戒、处罚公示、信用监管等工作协同联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以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行政检查，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可以满足监管需求的，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对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可以达到检查目的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确需开展现场检查的，应以信用评价、风险等级、线索发现等为基础，合理确定检查内容、时间，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7. 强化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应用。各行政执法部门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实行“一次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依法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推动更多领域建立健全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四个清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 完善事后行政执法监督

8. 开展涉企检查专项监督。加强对行政检查情况的监督，通过网上监测、评议考核、工作检查、案例指导、执法通报等方式，常态化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活动，全面监督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未“亮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压实行政执法部

门内部层级指导监督职责，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评议晾晒的，相关方案材料应当同步抄送兴庆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9. 压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责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将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制度要求纳入培训内容，防止出现“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的能力和水平，真正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0. 畅通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投诉举报和权利救济途径，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健全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拓宽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渠道。广泛汇集涉企行政检查问题线索，打通政企沟通“最后一公里”，及时依法做好投诉举报线索受理与核查反馈，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1. 严肃涉企行政检查责任追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司法局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行为的，综合运用通报批评、工作提示函、工作督办函、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意见书等方式及时提醒督促；对企业反

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联合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抓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树立

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工作。司法局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对各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引导，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掌握要求，自觉配合行政检查工作。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单位并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有关要求，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19〕76号）文件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0月1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社会调节的作用，进一步深化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决定建立与兴庆区工会联席会议制度，《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积极推进政府决策民

主化、科学化，团结引领广大职工为推动全面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幸福兴庆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兴庆区工会工作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具体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措施，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制

度安排，有利于保障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的权利，完善政府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

第三条 兴庆区政府与兴庆区总工会通过联席会议进行直接沟通和协商，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及职工队伍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妥善处理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把政府决策和主张变成广大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1. 兴庆区政府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2. 研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政策措施，推动劳动和技能竞赛广泛开展，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功立业；研究解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 研究解决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职工身心健康关爱、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落实问题，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事务管理问题，以及劳动模范服务管理、困难职工生产生活问题。

4. 通报兴庆区总工会重点工作部署、举措和成效等情况，反映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and 意见；研究解决工会需要政府支持帮助解决的问题。

5. 通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6. 兴庆区政府对工会工作提出希望和建议。

7.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兴庆区总工会提出，报政府审定。

初步提出。通过广泛征集乡镇街道级工会、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工会意见，初步提出议题建议。

沟通调研。兴庆区总工会初步提出的议题建议与兴庆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政府办公室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具体调研方案，采取抽样调查、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组织开展联合专题调研，对议题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就议题形成一致意见（如难达成一致，由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协调）。

初审报送。完善后的议题经兴庆区总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初审。

议题确定。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初审通过后，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确定。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兴庆区总工会提请政府共同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兴庆区总工会提请政府研究同意，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和兴庆区总工会共同承担。

联席会议一般由兴庆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由兴庆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委托有关负责同志主持。出席联席会议人员包括兴庆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兴庆区总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负责同志，与议题相关的兴庆区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可视情况邀请劳模先进代表、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兴庆区总工会审核后，由兴庆区政府区长或政府区长委托的副区长签发。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由兴庆区总工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应由政府解决的事项由兴庆区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抓好落实，并由兴庆区总工会梳理汇总落实进度，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兴庆区总工会督促检查相关事项落实情况。

联席会议的其他事宜，由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与兴庆区总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协商确定。

第七条 兴庆区主要新闻媒体负责联席会议的宣传报道，兴庆区总工会利用各类工会宣传阵地积极宣传政府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关怀重视，为工作开展和制度落实营造良好社

会氛围。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商贸物流服务中心要参照本制度，建立健全本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2月24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兴庆区人民政府与兴庆区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16〕13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北环小区、高台 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 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0号

兴庆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司法局：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北环小区、高台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北环小区、高台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银川市安排部署，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北环小区、高台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宁建发〔2025〕6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 号）等文件中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北环小区、高台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和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适用本办法。本次涉及征收各类土地共计 109.23 亩，涉及 218 户 865 人，建筑物面积约 8.38 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7.54 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0.84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三条 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兴庆区委、政府组建兴庆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文，下文简称指挥部办公室），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为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兴庆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在本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测绘、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利向兴庆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北环小区、高台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依法征收补偿后，各类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收回。

第八条 征收部门在对征收范围内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区位、用途、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时，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1.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土地征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玉皇阁北街

街道办事处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征收预告、土地征收预告公示照片。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兴庆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现场组织土地调查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现状调查表（以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兴庆区人民政府要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说明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征地纠纷、矛盾等，问题原因及处置结果；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利害关系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的支持度；当前及潜在的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上报审查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结论性意见。

4.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组织听证。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在拟征

收土地所在的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项目用地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多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上报审查材料：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照片、听证会会议记录及照片。

5. 办理补偿登记。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补偿登记汇总表（以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6.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明确补偿安置方式、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措施、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对个别未签订协议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拟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上报审查材料：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汇总表（以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第九条 自项目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

第三章 征收范围和目的

第十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玉皇阁北

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土地权属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北关居民委员会、高台寺村村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四至范围：北环小区位于：东至清和北街，南至北兴巷，西至银川市交警支队家属院，北至北桥巷。高台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东至东寺巷，西至华佐巷，南至湖滨街，北至北京路，北环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7.97 亩，高台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 81.26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主要地类：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规划土地用途为安置区、住宅、路网、林带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允许征收土地的情形，不适宜安置区建设的地块作为收储土地。

第四章 补偿和安置

第十二条 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的经营性各类建（构）筑物和住宅房屋、附着物，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划分标准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用地范围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认定和补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五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区域内国有、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参照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

1. 安置方式。征收区域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只对拆迁时点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建筑物予以补偿，不考虑装修标准。

2. 房屋面积认定

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3. 补偿标准、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相关补助费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等有关文件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

第五章 补偿协议与补偿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有关事宜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以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北环小区、高台五队十二队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十七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项目征收部门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报请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在规定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关机构和单位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和群众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征收过程中对扰乱征收补偿安置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辱骂征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征收过程中，对于以骗取、套取国家补偿安置为目的，弄虚作假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评估师、第三方服务公司，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

规范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征收区域内，如遇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规定冲突的特殊情况，由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在报送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研究前，要严格把关，报项目指挥部办公室酌情研究决定。本条原则上为了尊重事实、推进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或降低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补偿按照新规定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暖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暖电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主要条件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 梁柱承重, 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 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 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 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 结合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 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15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4年）和衰老期（10～15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2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p>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数为棚架 111 株/亩，篱架 330 株/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亩。</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 -15.9cm	株	60	
		16.0cm -20.9cm	株	80	
		21.0cm -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亩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 -1.59m	株	50	
		1.60m -2.09m	株	90	
		2.10m -2.59m	株	150	
		2.60m -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亩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p>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p> <p>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p>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p>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城中村塔桥大庄点改造 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1号

兴庆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大新镇人民政府、司法局：

《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城中村塔桥大庄点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城中村塔桥大庄点 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银川市安排部署，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城中村塔桥大庄点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2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

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宁建发〔2025〕6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城中村塔桥大庄点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和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适用本办法。本次涉及征收各类土地共计 662.03 亩，涉及 581 户 2288 人，建筑物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26.75 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0.25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三条 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兴庆区委、政府组建兴庆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文，下文简称指挥部办公室），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为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兴庆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负责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在本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测绘、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利向兴庆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城中村塔桥大庄点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依法征收补偿后，各类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收回。

第八条 征收部门在对征收范围内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区位、用途、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时，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1.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土地征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大新镇人民政府处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预公告公示照片。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兴庆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现场组织土地调查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现状调查表（以大新镇人民政府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兴庆区人民政府要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说明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征地纠纷、矛盾等，问题原因及处置结果；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利害关系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的支持度；当前及潜在的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上报审查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结论性意见。

4.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组织听证。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

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大新镇人民政府项目用地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多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上报审查材料：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照片、听证会会议记录及照片。

5. 办理补偿登记。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补偿登记汇总表（以大新镇人民政府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6.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明确补偿安置方式、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措施、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对个别未签订协议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拟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上报审查材料：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汇总表（以大新镇人民政府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第九条 自项目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

第三章 征收范围和目的

第十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土地权属为大新镇人民政府塔桥村部分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四至范围：位于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东至东绕城，西至大新渠，北至宝湖路，南至空地（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土地面积：涉及占用大新镇人民政府部分集体土地44.0593公顷（660.8895亩），国有土地0.0966公顷（1.45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主要地类：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规划土地用途为安置区、住宅、路网、林带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允许征收土地的情形，不适宜安置区建设的地块作为收储土地。

第四章 补偿和安置

第十二条 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的经营性各类建（构）筑物和住宅房屋、附着物，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划分标准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用地范围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认定和补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五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区域内国有、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参照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

1. 安置方式。征收区域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只对拆迁时点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建筑物予以补偿，不考虑装修标准。

2. 房屋面积认定

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3. 补偿标准、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相关补助费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等有关文件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

第五章 补偿协议与补偿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有关事宜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大新镇人民政府辖区塔桥大庄点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十七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项目征收部门大新镇人民政府报请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在规定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关机构和单位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和群众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征收过程中对扰乱征收补偿安置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辱骂征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征收过程中，对于以骗取、套取国家补偿安置为目的，弄虚作假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评估师、第三方服务公司，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规范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征收区域内，如遇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规定冲突的特殊情况，由大新镇人民政府在报送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研究前，要严格把关，报项目指挥部办公室酌情研究决定。本条原则上为了尊重事实、推进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或降低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公示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5日。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补偿按照新规定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暖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设备等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15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4年）和衰老期（10～15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2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p>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树为棚架 111 株 / 亩，篱架 330 株 / 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 / 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 / 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 / 亩。</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15.9cm	株	60	
		16.0cm-20.9cm	株	80	
		21.0cm-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1.59m	株	50	
		1.60m-2.09m	株	90	
		2.10m-2.59m	株	150	
		2.60m-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p>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p> <p>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p>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p>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春晖巷、双庄新村、双丰自建巷、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2号

兴庆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司法局：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春晖巷、双庄新村、双丰自建巷、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春晖巷、双庄新村、双丰自建巷、 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银川市安排部署，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春晖巷、双庄新村、双丰自建巷、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

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宁建发〔2025〕6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春晖巷、双庄新村、双丰自建巷、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和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适用本办法。本次涉及征收各类土地共计170.55

亩，涉及 407 户 1451 人，建筑物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三条 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兴庆区委、政府组建兴庆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文，下文简称指挥部办公室），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为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兴庆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在本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测绘、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利向兴庆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春晖巷、双庄新村、双丰自建巷、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依法征收补偿后，各类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收回。

第八条 征收部门在对征收范围内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区位、用途、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时，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1. 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土地征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公告时间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征收预告、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公示照片。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兴庆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现场组织土地调查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现状调查表（以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兴庆区人民政府要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说明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征地纠纷、矛盾等，问题原因及处置结果；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利害关系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的支持度；当前及潜在的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上报审查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结论性意见。

4.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组织听证。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丽景街街道办事处项目用地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多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上报审查材料：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照片、听证会会议记录及照片。

5. 办理补偿登记。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补偿登记汇总表（以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6.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明确补偿安置方式、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措施、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对个别未签订协议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拟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上报审查材料：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汇总表（以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第九条 自项目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

第三章 征收范围和目的

第十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土地权属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八里桥村、双庄村、满春村村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春晖巷城中村改造项目四至范围：东至丽景北街、西至清和北街、北至国商南路、南至国际汽车城。双庄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四至范围：东至

清和北街、西至中山北街、北至金三角加油站、南至铁丰苑小区。双丰自建巷城中村改造项目四至范围：东至新苗巷西侧停车场、西至清和北街、北至中兴小区、南至恒安苑小区。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四至范围：东至满春大酒店、西至红花渠、北至海棠苑、南至上海东路。春晖巷城中村改造项目 4.068 公顷（61.02 亩）、双庄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4573 公顷（36.8595 亩）、双丰自建巷城中村改造项目 1.9313 公顷（28.9695 亩）、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9133 公顷（43.6995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主要地类：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十一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规划土地用途为安置区、住宅、路网、林带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允许征收土地的情形，不适宜安置区建设的地块作为收储土地。

第四章 补偿和安置

第十二条 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的经营性各类建（构）筑物和住宅房屋、附着物，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划分标准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用地范围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认定和补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五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区域内国有、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参照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

1. 安置方式。征收区域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只对拆迁时点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建筑物予以补偿，不考虑装修标准。

2. 房屋面积认定

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3. 补偿标准、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相关补助费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等有关文件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

第五章 补偿协议与补偿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有关事宜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春晖巷、双庄新村、双丰自建巷、满春小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十七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项目征收部门丽景街街道办事处报请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在规定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关机构和单位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和群众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再征收过程中对扰乱征收补偿安置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辱骂征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征收过程中,对于以骗取、套取国家补偿安置为目的,弄虚作假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评估师、第三方服务公司,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规范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征收区域内,如遇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规定冲突的特殊情况,由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在报送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研究前,要严格把关,报项目指挥部办公室酌情研究决定。本条原则上为了尊重事实、推进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或降低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公示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5日。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补偿按照新规定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暖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15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4年）和衰老期（10～15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2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p>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数为棚架 111 株/亩，篱架 330 株/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亩。</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 -15.9cm	株	60	
		16.0cm -20.9cm	株	80	
		21.0cm -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亩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 -1.59m	株	50	
		1.60m -2.09m	株	90	
		2.10m -2.59m	株	150	
		2.60m -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亩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p>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p> <p>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p>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p>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菜、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古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高台七队、上前城一队（现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3号

兴庆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司法局：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高台七队、上前城一队（现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高台七队、上前城一队（现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银川市安排部署，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银古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高台七队、上前城一队（现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

〔2013〕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宁建发〔2025〕6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等文件中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高台七队、上前城一队（现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

范围内国有和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适用本办法。本次涉及征收各类土地共计90.7995亩，涉及74户339人，建筑物面积约5.6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3.95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1.65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三条 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兴庆区委、政府组建兴庆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文，下文简称指挥部办公室），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为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兴庆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负责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在本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测绘、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利向兴庆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高台七队、上前城一队（现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依法征收补偿后，各类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收回。

第八条 征收部门在对征收范围内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区位、用途、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时，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1.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由兴庆区人民政府

拟实施土地征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预公告公示照片。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兴庆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现场组织土地调查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现状调查表（以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兴庆区人民政府要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说明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征地纠纷、矛盾等，问题原因及处置结果；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利害关系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的支持度；当前及潜在的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上报审查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结论性意见。

4.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组织听证。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

地所在的银古路街道办事处项目用地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多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上报审查材料：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照片、听证会会议记录及照片。

5. 办理补偿登记。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补偿登记汇总表（以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6.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明确补偿安置方式、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措施、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对个别未签订协议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拟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上报审查材料：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汇总表（以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第九条 自项目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

第三章 征收范围和目的

第十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银古路街

街道办事处辖区，土地权属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高台寺村民委员会、友爱村村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高台七队四至范围：东至仙鹤楼空地，南至云和家园，西至粮油市场，北至银通公路。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四至范围：东至丽景南街，北至银川强制隔离戒毒所，南至昆仑钢材市场，西至清河南街。土地面积：高台七队城中村改造项目面积1.436公顷（21.54亩），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面积4.6173公顷（69.2595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主要地类：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十一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规划土地用途为安置区、住宅、路网、林带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允许征收土地的情形，不适宜安置区建设的地块作为收储土地。

第四章 补偿和安置

第十二条 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的经营性各类建（构）筑物和住宅房屋、附着物，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划分标准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用地范围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认定和补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五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区域内国有、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参照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

1. 安置方式。征收区域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只对拆迁时点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建筑物予以补偿，不考虑装修标准。

2. 房屋面积认定

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3. 补偿标准、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相关补助费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等有关文件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

第五章 补偿协议与补偿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有关事宜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高台七队、上前城一队（现友爱村一队）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十七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项目征收部门银古路街道办事处报请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在规定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关机构和单位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和群众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征收过程中对扰乱征收补偿安置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辱骂征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征收过程中，对于以骗取、套取国家补偿安置为目的，弄虚作假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评估师、第三方服务公司，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规范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征收区域内，如遇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规定冲突的特殊情况，由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在报送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研究前，要严格把关，报项目指挥部办公室酌情研究决定。本条原则上为了尊重事实、推进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或降低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公示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5日。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补偿按照新规定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暖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设备等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15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4年）和衰老期（10～15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2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p>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树为棚架 111 株 / 亩，篱架 330 株 / 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 / 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 / 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 / 亩。</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15.9cm	株	60		
		16.0cm-20.9cm	株	80		
		21.0cm-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8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1.59m	株	50		
		1.60m-2.09m	株	90		
		2.10m-2.59m	株	150		
		2.60m-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p>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p> <p>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p>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p>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民乐村（瓷砖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34号

兴庆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司法局：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民乐村（瓷砖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民乐村（瓷砖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银川市安排部署，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民乐村（瓷砖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2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宁建发〔2025〕6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民乐村（瓷砖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和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适用本办法。本

次涉及征收各类土地共计 485.3895 亩，涉及 922 户 4614 人，建筑物面积约 44.85 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35.96 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8.89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三条 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兴庆区委、政府组建兴庆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文，下文简称指挥部办公室），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为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兴庆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在本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测绘、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利向兴庆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民乐村（瓷磚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依法征收补偿后，各类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收回。

第八条 征收部门在对征收范围内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区位、用途、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时，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1. 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土地征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中山南街街

道办事处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征收预告、土地征收预告公示照片。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兴庆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现场组织土地调查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现状调查表（以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兴庆区人民政府要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说明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征地纠纷、矛盾等，问题原因及处置结果；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利害关系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的支持度；当前及潜在的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上报审查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结论性意见。

4.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组织听证。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

地所在的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项目用地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多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上报审查材料：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照片、听证会会议记录及照片。

5. 办理补偿登记。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补偿登记汇总表（以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6.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明确补偿安置方式、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措施、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对个别未签订协议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拟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上报审查材料：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汇总表（以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第九条 自项目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

第三章 征收范围和目的

第十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中山南街

街道办事处辖区，土地权属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民乐村部分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四至范围：位于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东至丽景南街、第二排水沟，南至新生巷，西至清和南街，北至长城东路，土地面积32.3593公顷（485.3895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主要地类：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十一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规划土地用途为安置区、住宅、路网、林带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允许征收土地的情形，不适宜安置区建设的地块作为收储土地。

第四章 补偿和安置

第十二条 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的经营性各类建（构）筑物和住宅房屋、附着物，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划分标准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用地范围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认定和补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五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区域内国有、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参照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

1. 安置方式。征收区域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只对拆迁时点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建筑物予以补偿，不考虑装修标准。

2. 房屋面积认定

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3. 补偿标准、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相关补助费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2号)《银川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等有关文件执行,采取实物安置方式安置。

第五章 补偿协议与补偿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有关事宜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以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民乐村(瓷砖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被征收人采取实物安置,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十七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项目征收部门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报请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在规定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关机构和

单位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和群众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征收过程中对扰乱征收补偿安置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辱骂征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征收过程中,对于以骗取、套取国家补偿安置为目的,弄虚作假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评估师、第三方服务公司,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规范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征收区域内,如遇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规定冲突的特殊情况,由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在报送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研究前,要严格把关,报项目指挥部办公室酌情研究决定。本条原则上为了尊重事实、推进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或降低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公示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5日。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补偿按照新规定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暖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 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p>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p>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砣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15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4年）和衰老期（10～15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2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p>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数为棚架 111 株/亩，篱架 330 株/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亩。</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15.9cm	株	60	
		16.0cm-20.9cm	株	80	
		21.0cm-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1.59m	株	50	
		1.60m-2.09m	株	90	
		2.10m-2.59m	株	150	
		2.60m-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p>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p> <p>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p>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p>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庆区2025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持续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力推动阳光、透明、开放且服务型政府建设迈向新高度，切实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与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搭建社会公众与政府之间相互了解、理解、支持的互动平台，结合兴庆区的实际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重要目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期间，邀请群众走进政府机关，深入了解政府日常工作运转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并系统梳理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认真听取群众对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这些问题建立详细清单，明确办理时限，实行定期销号管理，确保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通过这些举措，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持续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社保卡服务零距离 便民窗口暖人心”主题活动

主办单位：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活动内容：由工作人员带领各代表参观社保卡综合服务大厅，介绍窗口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详细讲解社保卡从申请到激活使用的全流程办理环节，让各代表清晰了解社保卡办理流程。组织各代表现场观摩社保卡窗口实际办公情况，重点观看工作人员为群众办理申领、补换卡等业务的操作过程，充分展示社保窗口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服务流程。由社保卡窗口负责人向各代表详细介绍社保卡业务年度重点工作、窗口日常工作规范、特色亮点服务，解答各代表对社保卡办理流程中存在疑问。

活动形式：流程讲解、观摩体验、座谈交流。

报名方式：联系电话：0951-6710079，联系人：赵冬梅

（二）“法律服务“面对面”用心用情惠民生”主题活动

主办单位：兴庆区司法局

活动内容：邀请群众代表参观行政复议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心理咨询室、智慧普法融媒体中心等，零距离接触司法行政工作，感受优质高效、便民利民的服务。向群众代表展播“法治故事会”“萌娃说法”“兴庆说法”等系列栏目剧，推动法治文化精准传播，实现法治宣传“零距离”，使群众体验法律的刚正与柔情。设置“法律咨询台”，邀请专业律师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面对面答疑解惑。同时，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及宣传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活动形式：实地参观、观看视频、座谈交流、法律服务。

报名方式：联系电话：0951-5953606

(三)“走进文旅，感受魅力兴庆”主题活动

主办单位：兴庆区文旅局

活动内容：参观兴庆区图书馆，并安排专人围绕兴庆区“数字化”两馆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讲解；参观兴庆区文化馆，介绍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了解兴庆区文化建设有关工作；参观兴庆区公共健身设施，介绍体育工作、获奖有关情况，了解兴庆区全民健身有关工作。

活动形式：参观考察、意见反馈、召开交流会。

报名方式：联系电话：0951-6012656，邮箱：xqqwtlyj@126.com

(四)“走进医保服务 体验新生儿“落地即保”改革实效”主题活动

主办单位：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活动内容：邀请代表前往银川市国龙医院新生儿科开展实地观摩，由经办中心负责人现场介绍新生儿参保流程，提升服务效率。通过办事案例分享、互动问答、意见征询等形式，开展“面对面”开放式沟通。与参加活动的代表深入交流，认真倾听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推动医保服务更贴合群众需求。

活动形式：实地观摩、座谈交流。

报名方式：联系电话：0951-8679133，联系人：曹婷

(五)“婚俗改革 乡村振兴”主题活动

主办单位：兴庆区民政局

活动内容：为新婚群众颁发结婚证书和“低彩礼”“零彩礼”证书，促成适婚青年签订“抵制高价彩礼承诺书”；观看移风易俗志愿宣传队的演出，了解文明婚俗内容；参加互动活动，深刻认识抵制高额彩礼的重要性。

活动形式：参加集体颁证仪式、观看演出、参加活动。

报名方式：联系电话：0951-6738151，

邮箱：xqqmzj2022@163.com

(六)“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主题活动

主办单位：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活动内容：通过竞赛问答，开展丰富多彩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活动。开展集体座谈会，介绍2025年以来辖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增强群众代表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晓性，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发放调查问卷，在活动过程中积极收集整理开放对象的意见建议，并对于合理的意见建议将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向提议人反馈。

活动形式：开展知识竞赛、开展集体座谈、调查问卷。

报名方式：

(七)“兴庆丰收盛景 塞上渔农欢歌”主题活动

主办单位：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活动内容：(一) 享丰收、(二) 晒丰收、(三) 助丰收、(四) 趣味运动会

活动形式：丰收活动比赛、趣味运动会。

报名方式：联系电话：0951-6036802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开放日”活动是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开展的一项重要民生活动，是展现政府形象、促进政民互动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政府职能和作风转变。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活动的职责分工、开放内容、活动流程等，畅通群众参与渠道，活动开始前三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群众参与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切实保障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实效性。

(二) 优化服务，提高活动水平。各部门要科学拟定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活动时间、参加人员、活动方式等内容。活动前，要做好公告发布、活动报名等工作；活动中，要做好接待服务、现场讲解、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环节，保障活动质效；活动后，要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吸纳、反馈工作，并及时总结活动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创新完善活动的主题、内容和开放形式，使之常态化、制度化。

(三)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部门要积极对接新闻媒体、融媒体中心做好活动报道工作，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做好活动预告、视频等信息发布，吸引公众广泛参与，切实增强活动传播力、影响力。同时，通过发放折页、咨询讲解等方式，全方位、多形式营造政府开放的良好氛围。政府督查室牵头督办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发挥“督帮一体”作用，督促“政府开放日”活动走深走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兴庆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已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 1

兴庆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1	事业单位教师招聘	无犯罪记录证明 区外实际就读学籍证明和完整学习经历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2.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二十一条 3.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款	公安机关 区外教育行政部门或在读高级中学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2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居住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居住地公安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职业证明、引进人才服务协议 聘（录）用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相关从业单位	兴庆区教育局
		跳级、休学等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	相关从业单位 教育行政部门、在读学校	兴庆区教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3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条“报名办法”中“(三)报名材料”第5项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报名办法”中“(三)报名材料”第5项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4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资格审核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招考“四类特定群体”身份认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条第一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条“报名办法”中第三款“报名材料”第6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5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宁夏2024年应届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四条第三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五条“招生考试方式”第4项	兴庆区各职业院校	兴庆区教育局
6	成人高考报名户籍资格审核	居住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居住地公安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7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高级中学或毕业(结业)证明或具有同等学历证明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高级中学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兴庆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大学	兴庆区教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8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教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8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运动员申请成 人高考免试资 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自 治区教育厅；自 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9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 教堂)筹备设立、扩 建、异地重建审批	资金来源情况 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 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 教事務局
10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审批	符合当地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 城乡规划 and 工 程建设、文物保 护、风景名胜区 管理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等 有关部门	兴庆区民族宗 教事務局
1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 建或者新建建筑 物许可(不影响现 有布局和功能)、寺 观教堂内改建或 者新建建筑物许 可(改变现有布局 和功能)、其他固 定宗教活动场所 改建或者新建建 筑物许可(改变 现有布局和功能)	宗教活动场所 管理集体研究 同意的书面 材料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 银行等机构 宗教活动场所	兴庆区民族宗 教事務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1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建设资金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有关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2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除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外）	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3.《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机关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3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	1.《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4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资金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5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 场所提供方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银川市宗教团体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1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成立登记	注册资金验资 凭证 财务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 银行等机构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	兴庆区民族 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 宗教事务局
17	宗教活动场所 设立登记	合法经济来源 的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 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 宗教事务局
18	宗教临时活动 地点审批	证明该房屋符 合安全要求的 材料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住房 城乡建设等部门	兴庆区民族 宗教事务局
19	县级行政区域内 举行集会游行 示威许可	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企业事业负 责人签署并加盖 公章的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0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单位介绍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1	父母投靠成年 子女落户	子女与父母 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2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子女与父母 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3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 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4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 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24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亲子鉴定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5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6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7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8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原始档案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9	公民姓名变更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档案存放地、 就职单位等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0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就职单位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1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2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性别鉴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 司法鉴定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3	公民添加曾用名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常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34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5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6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非正常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7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非正常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8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40	申请法律援助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经济困难证明	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等	兴庆区司法局
41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4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培训证明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4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场地提供者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5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成绩证明材料	1.《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相关运动协会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6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1.《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健康合格证明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健康合格证明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4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5.自治区卫健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50	参加护士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核	应届毕业生证明	1.《护士条例》第七条 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护士资格考试的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51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申请人临床实践年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 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本人提供,所在医疗机构出具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52	烈士褒扬金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53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士、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	定期抚恤金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士、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士、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55	申请悬挂光荣牌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士、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士、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58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五十二、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9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五十二、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五十二、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五十二、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2	新办伤残评定	致残经过证明 医疗诊断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就诊医院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3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64	烈士褒扬金发放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	牺牲(病故)军人(军队)所在部队等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5	恢复伤残抚恤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6	烈士评定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1.《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资质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健康证明 培训证明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0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消防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清税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清税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4	食品经营许可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5	医师执业注册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死亡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6	护士执业注册	死亡医学证明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行业协会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聘用证明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注:1.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构申请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要素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机构要素证明的行为。3.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4.本事项清单所列法律法规实施依据,将根据国家立法修订、废止及政策调整情况动态更新,确保依据的时效性与合规性。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

附表 2

兴庆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兴庆区教育局
2	中小學生休（复）学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兴庆区教育局
3	申请国家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兴庆区教育局
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营业执照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和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 经营场所平面图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5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营业执照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 络安全审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居民身份证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7	法律援助	营业执照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生物制品类）	经济困难证明	兴庆区司法局
		兽药 GPS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 GPS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校外青少年体育 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审批	经营场所房产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不少于 2 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艺术类校外 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审批	经营场所房产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提交捐赠承诺书一式三份（举办者、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各一份）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1	对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2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13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4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15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残疾人从事灵活就业证明	兴庆区残联
1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备设立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拟任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申请的职业技能工种等级，及两名有教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拟任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申请的职业技能工种等级，及两名有教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名称变更申请表 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议 办学许可证副本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新增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2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负责人变更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到期换证	三年内良好经营工作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终止方案 善后工作安排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拟任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的职业工种等级，及两名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取消职业（工种）（或培训等级）	取消职业（工种）（或培训等级）申请表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办学许可证副本 举办者变更申请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办学许可证副本 校长变更申请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变更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办学许可证副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3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	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劳务派遣经营注册资本变更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2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管理系统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董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地址变更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说明或机构改革相关资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	股东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6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办公地址租房合同协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7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	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8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补办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管理系统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3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可行性报告； 机构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住所变更	股东会决议 新办公地址房屋租赁协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股东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申请	公司章程 三年内良好经营工作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委托办理的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 1 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法人健康证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申请表和营业执照正 / 副本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8	林木种子(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从事林木良种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以外的普通林木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 证办理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土地租赁合同、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病虫害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工作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变更	医疗机构房屋使用证明(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	经营规章制度(带封面) 经营场所方位图(百度地图)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53	电影放映许可单位设立审批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图 经营单位设立规章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设施设备清单 管理制度文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7	河道采砂许可(初设)	采砂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河道采砂许可(变更)	采砂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承诺文件和有关管体制机制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2	取水许可申请	取水用途或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县级权限)(初次申请)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宣布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银兴政规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维护法治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和银川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罚款规定清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保留 1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废止 2 件政策文件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衔接或重新起草。

- 附件：1.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决定废止的政策文件目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进一步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单位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进一步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进一步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全面落实兴庆区委“八个坚持 八个突破”工作目标，进一步调动辖区农户、合作社、企业等花卉生产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加快培育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花卉人才队伍，推动花卉产业实现规模与质量双提升，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特制定以下扶持措施。

一、支持扩大花卉种植规模

1. 加大鲜切花种苗补贴力度。

鼓励在兴庆区从事花卉种植的农户、合作社、企业，进一步扩大花卉种植规模，对种苗每年给

予相应补贴。

郁金香每亩补贴20000元；百合、切花蝴蝶兰每亩补贴10000元；

康乃馨、玫瑰、切花绣球每亩补贴5000元；切花菊、非洲菊每亩补贴3000元；

切花向日葵每亩补贴500元。设施内新种植的玫瑰、非洲菊、绣球等跨年度宿根鲜切花仅补贴一次，二茬花不享受补贴。

除切花向日葵外，其他露地种植的鲜切花不在补贴范围内，切花向日葵一年只补贴一茬，复种不予补贴；其他鲜切花补贴面积以设施内

的实际种植面积为准（不含阳畦地），包括复种面积。合作社、企业种植康乃馨、切花菊和切花向日葵的必须要联农带农，签订带动农户的服务协议。

2. 鼓励鲜切花规模化种植。对农户、合作社、企业设施内种植鲜切花达到一定规模的，每年给予规模化种植补贴资金。

其中，同一经营主体规模化种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100亩以下的，按照1000元/亩/年给予补贴；规模化种植面积达到100亩（含）以上150亩以下的，按照1100元/亩/年给予补贴；规模化种植面积达到150亩及以上的，按照1200元/亩/年给予补贴。

3. 鼓励年宵盆花规模化种植。种植蝴蝶兰、仙客来、迷你玫瑰、盆栽绣球年宵盆花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规模化种植补贴资金。其中，种植种类合并累计数量30万株（盆）（含）至50万株（盆）（不含）的，按照0.2元/株（盆）/年给予补贴；50万株（盆）（含）至100万株（盆）（不含）的，按照0.3元/株（盆）/年给予补贴；超过100万株（盆）（含）以上的，按照0.35元/株（盆）/年给予补贴。临时进货售卖和短时间驯化等非生产性种植不在补贴范围内。

4. 鼓励引进推广新品种。对农户、合作社、企业引进除康乃馨、百合、非洲菊、玫瑰、郁金香、切花菊、切花绣球、切花蝴蝶兰（含白色蝴蝶兰）8大类以外的在设施内种植的鲜切花新品种，给予种苗（或种子）成本50%的补贴，每个经营主体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10万元。

5. 鼓励发展苗木盆景。为提高宁夏枸杞、葡萄产业附加值，实现“一苗两用”观赏与食用功能兼具的目的，推动枸杞、葡萄苗木盆景化发展，农户、合作社、企业每年培育枸杞盆景或葡萄盆景1000盆及以上，且销售额不低于50万元的，

每年给予20万元的补贴。

二、支持扩大花卉品牌影响力

6. 鼓励加大品牌宣传。依托兴庆区花卉协会等社会组织、企业开展区内外展览展示展销活动，鼓励举办各类“兴庆花卉”的节会和花事，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对于举办成本在10万元以上的按照举办成本的50%予以补贴，补贴内容包括场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年度补贴金额总计不超过30万元。每年安排5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宣传推介“兴庆花卉”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品牌包装、周边文创制品，到2028年成功创建国家级地理标志品牌、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7. 鼓励培育花卉市场。依托银川国际鲜花港区区位及产业优势，鼓励建设集聚效应明显的鲜切花交易市场。对吸引20家以上鲜切花经销商入驻并开展鲜切花批发零售业务的交易市场，分三年按照补贴总额20万元的50%、30%、20%的比例进行补贴，经营未满三年的，按照当年补贴比例享受政策。

8. 鼓励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农户、合作社、企业通过网络平台直播销售本地鲜切花，且直播间背景设置“兴庆花卉”显著标识的，给予网络销售物流快递运费30%的补贴，每个经营主体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15万元。

9. 鼓励发展花卉精深加工。对在兴庆区从事干花、永生花、鲜花饼、提炼精油等花卉精深加工的农户、合作社、企业，按照加工产品的年销售金额（最低5万元起）的20%给予补贴，每个经营主体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壮大花卉产业人才队伍

10. 鼓励开展技能培训。打造花卉从业人员实训基地，鼓励引导兴庆区花卉协会、相关技能培训学校，开展花卉园艺、插花花艺等技能培训，

每年培训 100 人次以上，并发放相应技能证书，每年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开展残疾人花艺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水平。

11. 鼓励引进花卉技术人才。农户、合作社、企业引进区内外花卉方向及相关专业的技术人才，开展花卉种植技术指导服务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对引进人才产生的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给予 50% 的补贴，每个经营主体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5 万元。组织农户、合作社、企业申报争取区市各类人才项目资金，支持引进高校和花卉相关科研院所高端人才，开展品种改良、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深加工等技术研究服务，提升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12. 鼓励花艺纳入美育教育。组织教师参加“理论 + 实操”模式的花艺教学培训，确保具备基

础花艺教学能力。支持学校联合花卉协会、企业，聘请花卉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积极打造或完善“校园小农场”、开辟“校园花坊”等拓展多功能花艺实践空间。充分利用社团活动、课后服务等开设涵盖基础插花、植物养护、花材知识等相关课程。举办校园花艺节、创意花艺比赛等活动，开展花卉种植等劳动实践活动，打造花艺特色品牌学校，给予教育部门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年。

本措施实施期限为三年，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兴庆区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银党农发〔2024〕7 号）自本政策执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兴庆区进一步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验收细则

附件

《兴庆区进一步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验收细则

为规范政策执行流程，严格审核申报主体资格与项目成效，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理、有效，特制定《兴庆区进一步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验收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在兴庆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导下，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兴庆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信和科技局、兴庆区花卉协会等组成花卉产业考核验收小组，负责兴庆区 2025-2028 年花卉产业发展政策性补贴和奖励的考核。

（二）兴庆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负

责该政策和细则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在年度内根据兴庆区花卉种植实际进展情况适时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公示结果，验收结果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人员共同签字，作为兑现补贴奖励资金的依据。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信和科技局及有关乡镇要积极配合做好花卉产业发展考核验收工作。

（三）花卉产业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扩大补助范围，虚报冒领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同时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对资金补助工作中发现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报请区委、政府同意后移交纪委监委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取实地查验丈量、凭证查验、打分的方式进行验收。实行10分制，每个项目内容得满分才能兑付该项目补贴或奖励资金。

二、验收时间

分别在2025-2028年各年度内适时组织验收。

四、验收内容、标准和赋分

三、验收办法

详见下表。

验收内容标准评分细则（2025年-2028年）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1. 鲜切花种苗补贴	1. 企业、合作社带动农户的服务协议、种植花名册。	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种植面积、服务内容、等级收购等内容。企业、合作社种植康乃馨、切花菊和切花向日葵必须联农带农，剩余品种不做联农带农的硬性要求，农户自己种植的不需要签订协议的，不涉及此项的得满分。	3	
	2. 净种植面积及密度要求。	实地测各品种净种植面积。东方百合 ≥ 28 粒/㎡；亚洲百合 ≥ 40 粒/㎡；康乃馨 ≥ 26 株/㎡；切花菊 ≥ 32 株/㎡；非洲菊 ≥ 10 株/㎡；绣球大于4株/㎡；郁金香 ≥ 30 粒/㎡；玫瑰 ≥ 8 株/㎡；切花蝴蝶兰 ≥ 16 株/㎡；切花向日葵 ≥ 10 株/㎡。实地丈量鲜切花净种植面积。	4	
	3. 田间长势。	保苗率90%以上、长势旺盛。	3	
2. 鲜切花规模化种植	1. 企业、合作社带动农户的服务协议、种植花名册。	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种植面积、服务内容、等级收购等内容。企业、合作社种植康乃馨、切花菊和切花向日葵必须联农带农，剩余品种不做联农带农的硬性要求，农户自己种植的不需要签订协议的，不涉及此项的得满分。	2	
	2. 种植规模。	实地丈量鲜切花净种植面积。规模达到50-100亩（含50亩）、100-150亩（含100亩）、150亩及以上的按政策中规定的相应奖励标准奖励资金。在农业园区内种植鲜切花，同一经营主体在不同乡镇村队拥有连片基地的，合作社经营下的农户种植面积合并计算。	4	
	3. 田间长势。	保苗率90%以上、长势旺盛。种植密度达到鲜切花种苗补贴中所要求的密度。	4	
3. 年宵盆花规模化种植	1. 种植规模	实地核查设施内年宵盆花种植数量。规模达到30万株（盆）（含）至50万株（盆）（不含）的，按照0.2元/株（盆）/年给予补贴；50万株（盆）（含）至100万株（盆）（不含）的，按照0.3元/株（盆）/年给予补贴；超过100万株（盆）（含）以上的，按照0.35元/株（盆）/年给予补贴；	4	
	2. 种植过程相关资料	提供种苗（种子）采购协议（如果有）。提供年宵盆花从种苗（种子）阶段到幼苗、中苗、大苗到开花阶段的照片（带水印、须有时间和地点），提供施肥、灌溉等农事操作的照片（要求同上）。照片不少于8张。	4	
	3. 田间长势。	现场查看，要求长势旺盛。	2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4. 鼓励引进推广新品种	1. 净种植面积及密度要求。	实地测各品种净种植面积。种植密度科学合理。	5		
	2. 田间长势。	保苗率 90% 以上、长势旺盛。	5		
5. 鼓励发展苗木盆景	1. 枸杞或者葡萄幼苗（苗木）采购的合同或协议。	采购合同或协议需要载明采购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单价等。提供幼苗（苗木）采购的正式发票和支付凭证。	3		
	2. 培育过程相关资料，培育合格产品达到 1000 盆以上。	提供至少两个整年度的枸杞或者葡萄幼苗（苗木）培育成为盆景过程的照片（带水印、须有时间和地点），重点提供蟠扎和修剪操作的照片（要求同上）。	4		
	3. 销售金额。	提供盆景销售协议及开具发票的副联、进账单。销售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3		
6. 鼓励加大品牌宣传	1. 举办各类“兴庆花卉”的节会和花事	(1) 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花卉展览展销活动且未享受自治区、银川市展销补贴的。	查验参展邀请函或文件资料。查验“兴庆花卉”展览展销展示活动图片，展帽上有宣传推介“兴庆花卉”品牌图片、文字和花协名称。	3	
		(2)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文件（需要有经办人签字、单位公章）。	3	
		(3) 各项费用正式发票	用于品牌宣传和参加展会展销发生费用的正式发票和协议，包括场地费、交通费和食宿费。一整个年度补贴费用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	4	
	2. 宣传“兴庆花卉”品牌。	(1) 品牌打造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品牌包装、周边文创制品、国家级地理标志品牌创建工作据实报销。提供具体品牌打造的实施方案。	3	
		(2)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文件（需要有经办人签字、单位公章）。	3	
		(3) 各项费用正式发票	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发票、具体成果（到 2028 年成功创建国家级地理标志品牌、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照片、验收单据等材料，据实报销。	4	
7. 鼓励培育花卉市场	1. 市场经营方招商协议。	招商入驻的鲜切花经销商数量需要达到 20 家以上，且鲜切花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载有类似“鲜花售卖与批发”和“礼品花卉销售”的内容。	3		
	2. 鲜切花经销商售卖种类。	现场核实店铺销售种类，要销售至少四种及以上不同种类的鲜切花。	4		
	3. 市场经营方运营状况。	查看市场运营方财务报表、资金流水或者销货清单等，证明在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前提下，市场正常经营、运转良好。	3		
8. 鼓励拓宽线上销售渠道	1. 网络平台账号认证。	提供农户、合作社、企业注册账号实名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3		
	2. 直播间背景。	直播间背景设置“兴庆花卉”显著标识。	3		
	3. 网络销售业绩	网络销售订单证明材料、销货清单、发票及物流快递运费发票。	4		
9. 鼓励发展花卉精深加工	1. 营业证照	具备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可以合法进行运营的证件和行政许可的文件。提供开展花卉精深加工车间（场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需明确花卉精深加工的具体方向和项目。	3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9. 鼓励发展花卉精深加工	2. 精深加工车间（场地）	提供生产车间照片（水印照片、具有时间和地点）。提供具体生产过程的图片，24张，要求同上。同时不定期进行现场核查。	4	
	3. 销售金额。	提供加工成品销售协议及开具发票的副联、进账单等。销售金额不低于5万元。	3	
10. 鼓励开展技能培训	1. 培训安排	组织开展花卉技能培训的通知文件、培训讲义、培训协议等，其中协议需要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费用等。	3	
	2. 培训开展	提供培训开展的照片（水印照片、具有时间和地点）；提供培训签到册，满足100人次/年的要求；培训后进行考试，要求通过率100%参加培训人员经考核后取得技能鉴定证书。	4	
	3. 培训费用	提供开展花卉技能培训花费的正式发票，全年费用合计超过15万元，按照15万元进行补贴。	3	
11. 鼓励引进花卉技术人才	1. 人才技术指导服务协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人才技术指导服务协议需明确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限、要求、费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文件（需要有经办人签字、单位公章）。人才项目已享受补贴的除外。	3	
	2. 技术人才相关要求。	技术人才提供本人相关专业职称证（中级及以上）、花卉方向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前十）或者开展过花卉相关技术服务的类似业绩（至少提供1个技术服务或者聘任协议），满足以上三项中的一项即可。服务期满，要求提供开展花卉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总结一份。	4	
	3. 费用报销凭证。	提供开展花卉技术指导产生的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的正式发票，据实予以报销50%，一整个年度报销金额合计不超过5万元。差旅食宿费用具体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特殊人才按照“一事一议”报请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执行。	3	
12. 鼓励花艺纳入美育教育	1. 美术教师参加花艺教学培训	美术教师参加花艺培训的报名表、培训收费票据或者签到册，此三项中提供一项即可。	3	
	2. 开设花艺相关课程	社团活动、课后服务等开设涵盖基础插花、植物养护、花材知识等相关课程，查看课程表、有三幅花艺作品或者作品的照片。	4	
	3. 花卉种植等劳动实践活动	要求提供活动通知、照片。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修订版)》《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执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版)》《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修订版)》已经兴庆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精神，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四水四定”，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不断提高辖区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建立有利于农业节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差异水价机制，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农业节水。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建立农田水

利工程管护机制，推进基层水管组织规范化建设；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用水方式有效转变，建立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到2025年年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9，农业用水占比降低到75%以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四项机制”全面贯彻落实。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农业灌溉基础

1. 核定农业灌溉面积。按照以水定地原则，以2019年遥感灌溉面积为主，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核对农业灌溉面积，严格按照最终核定农业灌溉面积布局种植结构、申报用水计划、收缴灌溉水费。（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 确定农业灌溉水价。按照“不明显增加农民负担、分期调整、逐步到位”的原则，编制《兴庆区农业水价测算报告》，报请银川市发改委、水务局批复兴庆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农水局、各乡镇）

3. 强化农业节水建设。发展现代化节水农业，推进高效节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应用，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开展农业节水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科学节约用水，为农业终端用水创造良好条件。（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4. 完善计量设施配套。实施高效节灌、现代化灌区等项目，完善计量设施建设，确保最小确权单元全部安装计量设施，促进精准计量、精细管理、精确用水。（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委、各乡镇）

5. 提升灌溉管理能力。出台《兴庆区基层水

管组织管理办法》，促进各乡镇基层水管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各方职责，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维持农田灌溉秩序，打通农业灌溉供水“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二）完善农业用水分配机制

1. 完成确权登记。依据2019年引（扬）黄灌区遥感灌溉面积测绘成果及国土三调面积，并与各乡镇、村组多次比对，经过两轮确权面积成果公示，最终核定农业灌溉面积25.76万亩，确权水量1.363亿立方米。

2. 严格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宁夏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以定额为标准，以灌溉面积为基础，配置年度农业用水指标，计收灌溉水费。（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3. 优化配水方案。坚持以水定地、适水种植、量水生产，优化种植结构，压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严控特色种养殖业地下水开采强度。（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健全农业节水奖补机制

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工程管理处、农民用水组织和规模经营主体、种粮户、养殖户等用水户计划内用水水费进行补贴，超计划用水水费不予补贴。在提高农业用水价格、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和种植大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委、各乡镇）

（四）构建农业用水交易机制

1. 建立市场化水权交易及收益分配激励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等手段，倒

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用水方式转变，推动水资源向利用效率高、绿色发展的区域和行业流转。按照“谁节水谁收益，谁交易谁收益”的原则，积极创新水权市场化交易模式。将水权交易收入精准性、直通式返还农业节水户。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水权交易所得，由政府、社会资本方及节水户按一定比例分配交易所得收益。农户和基层水管组织将无偿取得的节余用水权，进行市场交易的，收益归农户和基层水管组织所有。（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2. 落实闲置用水权指标认定与处置机制，盘活存量水资源。兴庆区政府投资节约的水权由农水局进行收储，社会资本投资节约的水权社会资本方可优先获得，兴庆区政府和社会资本联合投资节约的水权经农水局收储后，余量可由社会资本方优先获得。涉水项目中，凡涉及节水及水资源利用管控节约下来的水权，按照“谁投资谁节

约谁享有”原则进行分配。（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3. 完善用水权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优先获得节约的水资源使用权。（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政策一体谋划、改革一体发力，点上突破、面上推进，全面完成各项改革工作。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经费投入，完善与水价执行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及时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 (修订版)

为确保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取得实效，规范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推进农业灌溉水价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2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

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精神，按照《2021年银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银农价改办〔2021〕1号）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点工作

（一）管理体系

1. 基层水管组织职责。落实农业灌溉相关法规和政策制度，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配合各乡镇做好灌溉面积及种植结构统计，负责

管理区域水量及水费核算，定期对所管辖渠道的水量、水价、水费收缴等情况进行公示；做好用水管理，积极推行节水灌溉技术，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配合各乡镇调节水事纠纷，维护用水户合法权益，维持灌溉秩序，督促用水户及时足额缴纳农业灌溉水费。

具体职责：(1) 负责所管辖区内的灌溉计划上报，执行农水局下发的灌溉水量调度，组织协调各村灌溉、交费统计等事宜；(2) 负责农业灌溉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费征收等涉水事务管理；(3) 负责与上级水管单位沟通协调，做好灌溉用水统计、协调等相关工作，建立水管管理和收缴费台账；(4) 负责灌区灌溉进度、作物种植结构、灌溉面积、休耕及弃耕面积的统计上报和档案管理工作；(5) 负责做好水情、节水宣传等工作；(6) 负责本乡镇农业灌溉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维护工作；(7) 总结全年灌溉管理情况，分析提出下一年节水思路及用水计划。

2. 管水人员聘用与职责。各乡镇成立灌溉服务公司或委托专业工作管理农业灌溉等事务，管水人员由村委会推荐、乡镇人民政府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授权聘用，或由基层水管组织根据用水管理情况自行聘用，并签订农业灌溉管理协议。

具体职责：(1) 接受上级部门对灌溉工作的管理、指导、督查和检查，参加农水局组织的水利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做好水情、节水宣传等工作；(2) 负责灌区灌溉管理、协调等工作，做好与上级水管单位的灌溉用水协调、水量以及水费收缴、支出核算等工作；(3) 负责上报灌区用水计划、作物种植结构及面积，做好配水、水费统计等相关记录；(4) 负责协调解决水利工程管护存在的问题和农村水利突发事件，配合农水局、综合执法局及乡镇等相关单位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 工资待遇。水管人员工资由乡镇或基层水管组织根据具体工作量和水费收缴率等进行核定，并报送农水局确认后执行。管水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乡镇和基层水管组织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报农水局备案。

(二) 用水管理

1. 水权。指兴庆区用水权确权到各支渠(村)的水资源的使用权。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水利厅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年度水量调度方案及银川市水务局分配市辖三区年度用水分配计划，综合考虑灌溉面积、种植结构、渠系水利用系数等相关因素，将水资源的使用权确权到各支渠(村)，制定兴庆区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按照“丰增枯减”原则适当调整。

2. 水价。依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第54号令《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及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引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宁价商发〔2008〕54号)等有关规定核定农业供水成本，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水务局《关于制定银川市三区农业水价的通知》(银发改发〔2021〕117号)，确定兴庆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为：自流灌区(大新镇、通贵乡和掌政镇)0.075元/立方米，扬水灌区(月牙湖乡)和沿黄泵站0.158元/立方米。

3. 水量调度。(1) 用水计划申请、下达。农水局根据自治区水量分配方案及调度计划，结合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成果和各乡镇申请的用水计划，进行调整核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统筹各类水源和用水需求，制定兴庆区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2) 水量调配。①若遇特殊情况需调配水量，村委会或基层水管组织根据灌溉需求向乡镇提交用水调配申请；②乡镇核准确认后上报农水局审核

调配水量，协调供水；③基层水管组织负责依据调配水量进行灌溉。（3）开停灌时间。实行集中灌溉，即每年3月中旬至9月中下旬为春夏灌期；10月中下旬至11月中下旬为冬灌期。

（三）水费收缴及使用

1. 水费收缴。建立水费收缴台账，全面推行先交费后灌溉的水费收缴制度，各乡镇及基层水管组织规范、合理的向用水户收取水费，坚决杜绝搭车收费、违规收费。每轮次灌水结束后供用水双方及时核算水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水量结算单为依据，进行水费计收，确保水费及时足额收取。将水费缴纳至兴庆区农业灌溉水费账户。

2. 水费拨付。实行“统一收缴，分级返还使用”的办法，财政局根据农水局水费使用申请，及时将收缴的水费拨至各渠道管理处及基层水管组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

3. 水费使用。（1）基本水费支出。兴庆区自流灌区（大新镇、掌政镇、通贵乡）基本水价0.025元/立方米，基本水费支付由渠道管理所和基层水管组织负责用水量核算，提交农水局复核后支付各渠道管理处，由各渠道管理处上缴自治区财政。（2）灌溉经费支出。自流灌区基层水管组织管理费按照支渠口实际用水量（以渠道管理所和基层水管组织核算数据为准）乘以0.05元/立方米的标准向农水局提出拨付申请，经农水局复核后直接拨付至基层水管组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主要用于基层水管组织灌溉办公经费、管水人员工资、支斗农渠道管护维修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水损等相关费用。（3）扬水灌区由沿黄泵站管理单位负责用水量核算，基层水管组织按照实际用水量乘以0.158元/立方米的标准向农水局提出拨付申请，经农水局复核后直接拨付至基层水管组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主要用于基层水管组织泵站

电费、泵站维修费用、办公经费、管水人员工资、支斗农渠道管护维修费用和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水损等相关费用。

（四）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为促使用水户提高节水用水认识，充分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按照总体上不增加用水户负担的原则，对灌区内通过自筹资金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用水户，用水量控制在灌溉计划以内的或将节约水量通过用水权交易转让用水指标的进行精准补贴（政府投资的节水灌溉项目不在补贴范围）。

1. 用水量控制在灌溉计划以内

（1）补贴对象及标准。自流灌区运行高效节水灌溉种植模式的用水户，补贴标准为：农业灌溉已节约用水量，按0.075元/立方米进行补贴（核查确认后予以补贴）。

沿黄扬水灌区运行高效节水灌溉种植模式的用水户，补贴标准为：农业灌溉用水已节约用水量，按0.158元/立方米进行补贴（核查确认后予以补贴）。

（2）核查复核补贴程序。1. 提出申请。每年6月底前，应用高效节水技术符合要求的补贴对象，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由乡镇组织进行复核。2. 面积确认。乡镇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村委会、管水人员等组成核查小组或者交由基层水管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种植面积核实（作为精准补贴的依据）。3. 水量核查。灌期结束后，乡镇和基层水管组织联合农水局，对初验合格后补贴对象的灌溉用水情况进行核查。4. 复核批准。农水局对符合补贴标准的报兴庆区人民政府予以批准。5. 拨付。财政局对农水局所申报的精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水局水费专用账户。6. 兑付。农水局精准补贴到乡镇财务或基层水管组织专用账户，由乡镇或基层水管组织兑付给补贴对象。

2. 节约水量通过用水权交易转让用水权

用水户通过自筹资金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现的节约用水权，交易主体为基层水管组织，交易收益作为精准补贴资金由用水户和基层水管组织协议分配。

3. 资金来源

兴庆区财政局整合水资源税、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交易费等各类资金。

(五) 节水奖励机制

依据农业灌溉实际用水量 and 计划用水量情况，对计划用水量用水节约部分、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或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给予奖励。

1. 奖励对象。以用水户或基层水管组织为主体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管水人员或用水户的奖励或水利设施维护养护。企业或种植大户种植管理的灌区（片），节水奖励对象为企业或种植大户。

2. 奖励程序。节水奖励实行“先考核后奖励”的方式，奖励程序从上报到审核公示批准、兑付，相关部门各负其责。（1）统计上报。基层水管组织上报本周期统计数据，包括粮食作物面积、用水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事项，由乡镇汇总审核上报；（2）汇总审核。乡镇接到上报数据后进行审核，对符合奖励范围的向农水局进行申报；（3）复核批准。农水局对符合奖励标准的报区人民政府予以批准；（4）拨付。财政局对农水局所申报的节水奖励资金拨付到农水局水费专用账户；（5）兑付。农水局节水奖励资金拨付至乡镇财务水费专用账户或基层水管组织专用账户，由乡镇监督兑付到奖励对象。

3. 奖励标准。各乡镇基层水管组织负责区域节约水量，按照计划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的差额确定，即各支口批复分配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差额，根据节约水量划分四个档次，0-1 万立方米为 1 档（含 1 万立方米），1-5 万立方米为 2 档（含 5 万立

方米），5-10 万立方米为 3 档（含 10 万立方米），10 万立方米以上为 4 档。奖励档次及标准如下：

表 1 节水奖励标准

节水档次	节约水量（立方米）	奖励标准
1 档	0-1 万	0.5 元 / 亩
2 档	1-5 万	1.0 元 / 亩
3 档	5-10 万	1.5 元 / 亩
4 档	>10 万	2.0 元 / 亩

4. 资金来源。兴庆区财政局整合水资源税、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交易费等各类资金。

(六) 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

工程所在乡镇负责对水利基础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进行监督，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加强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要做到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经常检查，用眼看、耳听、手摸等直接观察或用仪器设备对水利基础设施外部进行观测，了解异常变化现象；定期检查，每年在灌溉前、灌溉中、灌溉后对整个灌溉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发现灌溉工程中发生较严重的破坏现象，出现险情时，立即上报农水局，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为确保兴庆区小型水利工程良好运行，财政局应加大工作经费落实力度，对水毁工程及时拨付资金进行维修改造。

二、相关要求

(一) 依规分配用水指标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分配我区的用水量指标，参考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数，依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同比例进行增减的原则，依规分配各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供水单位据此配水，根据实引水量和定额配水指标结算水费。

（二）据实核实灌溉面积

灌溉面积是农业灌溉工作各环节合理科学运行的核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灌溉面积核实，如实申报灌溉面积和作物种植结构、类别，做到合规灌溉，水费公正，切实减轻农民不合理的水费支出。

（三）加强供用水过程管理

严格履行灌域间指标调剂和新增用水指标行政审批程序，供水单位不得擅自超计划供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凡新增用水户向供水单位申请供水的，用水户必须向供水单位提交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申请项目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批复意见及同意供水书面通知。不履行上述规定的，供水单位一律不得供水。各地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一律按照节水定额配水，配水入蓄水池，水管单位不得向项目区渠道配水实施大田灌溉。

（四）强化水费收缴管理

水费缴纳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使用”的办法，灌域内的任何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水费，否则供水单位有权限制或停止供水；各乡镇基层水管组织必须分灌域、分村（组）建立水费台账，健全管理人員工资台账，健全农

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台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收缴、返还的水费；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三、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水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所有参与水费管理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资金上缴必须遵循以下程序：用水户→基层水管组织专用账户→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财政专户→乡镇或管理公司专户或管理处专户。财政局要严控资金流转时效，及时拨付水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有效推进。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每年组织对农水局、乡镇水费收缴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农水局、乡镇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监督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在水费资金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资金管理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

本文件自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部门：

《兴庆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为全面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制定目标

通过一系列政策激励和市场引导，分类型、分领域实施精准补贴支持，涵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消费领域，制定差异化补贴策略，将兴庆区内各类消费场景有机串联，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城乡市场互通，使消费的各个环节紧密相连、相互促进，构建“全域消费生态圈”，实现消费扩容提质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推动兴庆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范围

（一）奖励扶持对象：在本辖区合法经营、诚

信经营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服务企业（个体）与符合相应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二）一票否决事项：政策兑现年度近三年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以及欠税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企业，一律不予奖励。

（三）资金来源：补贴资金依据区、市促消费专项补贴资金及本级促消费专项资金进行拨付。

三、主要措施

（一）招引汽车品牌集聚。引进新能源汽车品牌设立区域总部、直营店或体验中心，对当年在兴庆区注册、财务制度健全的法人企业，按照购

车发票金额(含税),当年销售额增量达到1亿元(含税)以上的企业,按增量的0.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二)加大新车购置补贴力度。按照全年促消费活动安排,持续稳定大宗商品消费,不定期投放政府消费券,对个人在兴庆区购买乘用车新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购买新能源新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10万元以内(不含)的补贴2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补贴4000元,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6000元。购买燃油新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10万元以内(不含)的补贴1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补贴3000元,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4000元。具体补贴细则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最终活动上线补贴细则为准。(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三)升级二手车交易服务。支持在辖区登记注册且财务健全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参与二手车销售补贴活动,配合政府按1:1比例在销售环节进行消费补贴,对于向个人销售20万元以下的车辆,每一辆车补贴2000元;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车辆,每辆车补贴4000元(以开具的二手车交易发票为补贴依据)。对积极申报并成功纳入限上统计及已在库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年度零售额(以企业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销项税额测算数据为准)分档奖励:实现年内汽车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到1亿元的,按汽车零售额增量的0.8%给予奖励;汽车零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按汽车零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年度单个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四)推动电动车以旧换新。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绿色消费、推动交通工具更新升级

的决策部署,有效消除超标、废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针对9月15日以后电动自行车国补销售量超过50辆的电动车企业(个体),单台补贴100元,单个企业(个体)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部门:财政局)

(五)大力发展演绎经济。支持举办音乐节、演唱会,对票房纳入地方统计且未获政府资金保障的社会机构或企业,按售票规模分档补助(售票数、票价、票房收入、演出时间等数据以大麦网等符合《文化部关于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经营秩序的通知》要求的正规票务平台出具的正式对账单数据核准,退票、增票不计入有效售票数):单场售票人数达0.5万人(含)以上、1万人(含)以上、2万人(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补助5万元、10万元、15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文旅局、财政局)

(六)支持餐饮经济发展。对在兴庆区年度营业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企业,按全年餐饮营业额每增长500万元最高奖励10万元标准给予支持,年度单个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30万元。对在兴庆区酒店举办宴席,桌数5桌及以上且消费满1万元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按照酒店销售发票含税金额分档补助,按照酒店销售发票含税金额分档补贴:其中5桌(含)以上10桌(不含)以下,消费金额在1万元(含)至2万元(不含)的补助1000元;10桌(含)以上20桌(不含)以下,消费金额在2万元(含)至3万元(不含)的补助2000元;20桌(含)以上且消费金额在3万元(含)以上的补助3000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文旅局、市场监管分局、财政局)

(七)加快数字产业发展。支持当年在本辖区登记注册且财务健全、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平台电商企业,经审核认定后,按年营业收入增长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申

报企业需提供完整的财务报表、销售数据证明、业务合同等材料)。(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部门:财政局、数据局)

(八)推广本土特色品牌。推广本土特色品牌,加快农业品牌建设。对入选“曦有一族”品牌、获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参与申报的企业)以及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标准为:对商标入围“曦有一族”品牌名录的,每个品牌奖补1万元;对获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参与申报的企业),每个奖补2万元;对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奖补3万元;对新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奖补5万元;对辖区内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兴庆区农特产品,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1%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部门:农水局、财政局)

四、附则

1. 本政策执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12月31日。各奖补条款由涉及到的主责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明确补贴标准,所有涉及资金补完为止。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区、市相关政策规定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2. 本政策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0日,过期不再补充申报。按照细则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至商投局,由商投局负责审核。

3. 企业申报的本级同一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及企业自愿择一”原则扶持,已获得区、市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的,按照规定叠加扶持。

4. 政策中“年度增长”“年度增量”,指企业2025年较2024年销售额/营业额/零售额增速及增量。

5. 申报企业(个体户)和单位在申报奖励年度内,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不纳入支持范围。凡在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一切奖励评优资格。

